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制度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马军生先生(主任)、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93.08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5.00	73.34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200.00	801.74	不适用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100.00	/	不适用
	小计		4,315.00	1,668.16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71.6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	3,211.39	不适用
合计			9,315.00	5,351.2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793.08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00	73.34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000.00	801.74	不适用
	小计		2,800.00	1,668.16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71.6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河南锋邦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	/	门店装修需求增加
合计			14,800.00	2,139.85	/

注: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锋邦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关联方段炼控股的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Q17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玩具及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行车维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60%,公司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40%。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100.05 万元,净资产 3,366.33 万元,营业收入 41,111.11 万元,净利润 458.82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4,396.87 万元,净资产 4,551.69 万元,营业收入 35,338.24 万元,净利润 1,926.61 万元(未经审计)。

2、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建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康城花园南区 1 号楼 108 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9KQ3PC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段炼持股 70%,杨新闻持股 15%,张磊持股 15%。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84.94 万元,净资产 373.18 万元,营业收入 1,387.28 万元,净利润 3.18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758.46 万元,净资产 568.24 万元,营业收入 3,477.36 万元,净利润 65.06 万元(未经审计)。

3、河南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静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寺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豫发双创工业园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2MACRRT7E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段炼持股 70%,张磊持股 10%,杨新闻持股 10%,吴静持股 10%。

4、段华

就职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炼是公司副董事长段华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
河南锋邦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炼是公司副董事长段华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

1、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

2、同一提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提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5、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二、更正后: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

1、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

2、同一提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提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5、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除上述更正以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 层 R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提案 1.00、2.01、2.02、2.03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通过,对提案 2.00(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第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日增、闫晓星

联系电话:0755-82538660

电子邮箱:zlgdb@ceepor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第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

1、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

2、同一提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提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5、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附件二: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 /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6:00 之前采用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7,投票简称:中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9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365,383 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999.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365,38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76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19.4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72,730.14 万元。其中,本年度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3,413.93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69,316.2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当前余额 29,909.5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500 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300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92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账号为 43050180423600001034,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300 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良、谢世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